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逯 东（签名）：

王 晶（签名）：

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